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31
11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2001/…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详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号第 3 款。

铭记以色列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该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忆及委员会先前各项决议和最近的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8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移民点为非法，

表示委员会关切在被占领领土上设立移民点的安全隐患，

1. 欢迎：

(a) 特别报告员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S-5/3 和 E/CN.4/2001/30)，呼吁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全面履行他的任务；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她(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至 16 日)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的报告(E/CN.4/2001/114)；

(c) 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121)；

2. 表示严重关切：

(a) 以色列的移民活动仍在继续，包括扩大移民点、在被占领土上安置移民、没收土地、拆除房舍、没收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和修筑旁路，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构成，由于这些行径都是非法的，因此构成了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是对和平的一大障碍；

(b) 一切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并予以强烈的谴责；

(c) 关闭巴勒斯坦领土及其领土内，与其它因素一起，导致这一区域几个月来普遍的动荡和暴力局面；

3. 敦促以色列政府：

(a) 全面遵守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最近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8 号决议；

(b) 采取具体行动履行其义务并全面停止在被占领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扩大移民点及相关的活动；

(c) 放弃并阻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任何新的移民；

(d) 实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就移民点，包括确保以色列治安部队保护巴勒斯坦人免遭以色列移民暴力伤害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4. 促请当事各方创造条件，拟使和平进程得到恢复，增进充分实施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当局于上次谈判期间，就一切重大问题达成的原先协议以及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在安理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其它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不得以战争获取领土、每个国家必须能于其所在区域内安全地生活以及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基础上，寻求公正和永久的和平；

5.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 --